

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轱辘坝至白银段靖远东湾 黄河特大桥（方案调整）建设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甘肃轱白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黄委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 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轱辘坝至白银段靖远东湾黄河特大桥（方案调整）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 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轱辘坝至白银段靖远东湾黄河特大桥（方案调整）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轱辘坝至白银段靖远东湾黄河特大桥（方案调整）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

手续。

原许可文件“黄许可决〔2023〕35号”作废。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G341线胶南至海晏公路辘辘坝至白银段靖远东
湾黄河特大桥（方案调整）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
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4年9月9日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

（会签：政法局、防御局）

附件

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轱辘坝至白银段靖远东湾黄河特大桥（方案调整）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 审查意见

2023 年黄委以黄许可决〔2023〕35 号文出具《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轱辘坝至白银段靖远东湾黄河特大桥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由于大桥建设方案调整，项目重新履行水行政许可手续。

2024 年 7 月 23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 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轱辘坝至白银段靖远东湾黄河特大桥（方案调整）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甘肃省水利厅，以及甘肃轱白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轱辘坝至白银段靖远东湾黄河特大桥（方案调整）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轱辘坝至白银段靖远东湾黄河特大桥的建设对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布局，促进区域社

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推荐桥位，与原批复桥位相同，位于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左岸为糜滩乡下滩村，右岸为东湾镇三合村，上距安宁渡（二）水文站约 6.24 千米。

大桥左、右岸均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黄河。基本同意大桥自左岸至右岸按 85 米+2×148 米+85 米的布置方案，涉河桥长 466 米。

大桥左岸 11 号、右岸 7 号桥墩中心点坐标分别为（X=4054427.336，Y=520977.652）（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X=4054694.062，Y=521358.427）。

四、大桥采用 3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 300 年一遇、20 年一遇、1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7790 立方米每秒、6160 立方米每秒、587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1390.9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1390.00 米、1389.88 米。

五、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 1399.47 米，满足河道行洪及通航净空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300 年一遇洪水时，桥位处最大壅水高度为 0.18 米，壅水长度为 485 米；最大冲刷水深为 24.84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1365.79 米。河道内所有桥墩桩基埋设均按主槽冲刷考虑。

主槽 9 号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深泓点以下，河道

内其他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床 3 米以下。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施工期及运行后 5 年内需对大桥影响范围内河势和凌情进行观测，观测结果经甘肃省水利厅审核后报送黄委。

八、大桥建设涉及的安宁渡（二）水文站等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